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12 月

目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4
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保障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

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后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

十四、特别提醒：鉴于新冠疫情形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出示健康码及提供近期行程记录，并请提供 48 小时的核酸检测报告，同时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网络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致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聘任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